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擬偵字第3號

被 告 陳彥坤 男 43歲（民國67年9月30日生）

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0號

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

魏宏儒律師

王捷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彥坤與蔡明聰為鄰居，二人因細故長期有口角糾紛，蔡明聰於民國110年5月30日6時30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Q7-3411號自用小貨車，攜帶割草刀1把及摺疊刀1把前往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陳彥坤。嗣陳彥坤駕駛車牌號碼0349-GH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同日6時30分許行經該處，見到蔡明聰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，陳彥坤即停車並手持消防開關扳手1把下車與蔡明聰理論，雙方因而發生衝突，進而相互扭打，過程中，陳彥坤奪下蔡明聰所持之割草刀，持以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，致蔡明聰受有左側頂部利刃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5.2寬0.7深1公分）、右胸利刃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24寬5深8公分）、左右膝前部倒地挫傷、左側中指第二、三節砍斷剝脫、無名指第二、三節僅皮相連已砍斷、小指第二、三節砍傷、左肘後部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5寬2深1公分）、左手前臂後部擦挫傷（傷口範圍：長5寬1公分）及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10寬2.5深0.4公分）等傷害，因傷及蔡明聰胸腔內血管，導致大量失血致出血性休克而當場死亡。其後陳彥坤主動請王順則聯

絡報警，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。

二、本案經蔡明聰之妻王美吉提出告訴，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後報告本署檢察官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彥坤所為，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蘇聖涵

陳于文

廖羽羚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71條第1項